

合同。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恪守承诺。本案中，双方签订的养生养老合同合法有效，某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到吴某预订金后无法提供相应服务，存在根本违约，吴某享有合同解除权。判决该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返还吴某预订金，并支付利息。

典型意义：本案在民事审判中依法认定养老服务机构根本违约的同时，将涉嫌犯罪线索及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遏制针对老年人养老消费领域的恶意诱导，打击针对老年人的侵财违法犯罪行为、净化养老产业，具有一定的示范意义。

案例 3：子女应当尊重老年人选择的合理养老方式

基本案情：苏甲与代某夫妻育有苏乙等六名子女。代某去世多年，苏甲现已 94 岁高龄，无住房，视力残疾，平时出行不便，需要看护。苏甲在长子家中生活十年，家庭矛盾较深，其他子女均无照顾意愿。苏甲要求入住养老院，因每月需缴纳费用等与子女发生争议，苏甲起诉请求判令六名子女支付赡养费，并每月探望一次。

审理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六条规定，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苏甲基于家庭现实情况，要求到养老机构生活，应当尊重其意愿。综合考量苏甲实际需要、各子女经济条件和负担能力及当地生活水平等因素，判决六名子女每人每月给付苏甲赡养费 500 元。六名子

女对苏甲除履行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的义务外，还应履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每人每月应当看望及电话问候苏甲一次。

典型意义：本案判决体现了对老年人在养老方式等问题上自主意愿的尊重，和对于精神赡养的倡导，充分保障老年人老有所依。

案例 4：子女不得干涉老年人自主处分个人财产

基本案情：任某系李某之母。2022 年 2 月，双方签订协议，约定任某将其存款存入李某账户，该款仅用于任某养老；任某生养死葬由李某负责。协议签订后，任某将 13 万元存款转入李某账户，李某从该存款中为任某支付医疗费 800 余元。后任某提出从该存款中支取 3000 元用于生活，被李某拒绝。任某遂起诉请求判决解除双方协议，并由李某立即返还剩余款项。

审理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不受干涉。老年人对个人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子女不得侵犯老年人财产权益。任某将其存款交由李某保管并安排供其养老使用，双方形成保管合同关系。李某不履行相应义务，干涉任某对个人财产的自主处分，损害了任某的权利，判决解除协议并判令李某返还任某剩余款项。

典型意义：本案就老年人对自身财产享有的合法权益予以保护，明确了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违法干涉老年人对个人财产处分的规则导向。🏠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